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建平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戴华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

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产品防护口罩的对外销售为公司既有业务,在美国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请的产品备案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MASK\_SCAVENGING(防护口罩,以下简称“防护口罩”)  
申请事项:产品备案申请  
企业注册号:10062904  
证书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美国 FDA 相关规定,上述产品备案申请有效期为申请当年剩余期限,到期后可续期)

申请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 年,公司防护口罩的销售额低于 500 万美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目前设有防护口罩产能,防护口罩均来自外协生产。本次公司产品防护口罩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后,公司将可以在美国市场全面销售上述产品,公司正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并依据订单情况配套相应产能,努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上述产品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近期投资者对公司防护口罩业务的咨询量较多,为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公平,特将本次批准事宜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拟在台湾设立分公司。  
公司本次在台湾设立分公司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陆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台湾桃园市桃园区莊敬里同德 11 街 56 号 9 楼-1  
负责人:沈逸隆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述信息均以台湾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  
此次设立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源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 FENG NEW ENERGY(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1500 万泰铢(约合 3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14/10 JAREUNPATTANA ROAD, T. HOUYPONG, MEUNGRAYONG, RAYONG, 21150 THAILAND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出资 1,499,998 泰铢;两名泰籍自然人 P'su 和 P'kea 各出资 1 泰铢。  
上述信息均以泰国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出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子公司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法人代表办理泰国投资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厂房土地租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设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鹏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刚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朝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刚志先生、周朝鹏先生、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王刚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起就职于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长、销售部长、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子公司杭州中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创办杭州之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创立杭州之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之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刚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刚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王刚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王刚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朝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兰州铁道学院(现兰州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 EMBA 硕士学位。2002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配件厂设备部工作,任工厂自动化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在德重集团(上海海高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前身)工作;2008 年至 2011 年 8 月任上海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加入新时达,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机器人研发中心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珍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朝鹏先生主持完成“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项目——SR 机器人”1 项;获得嘉定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1 次;专利申请或者参与发明专利 17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8 项;申请上海市科委、经委等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7 项。

周朝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朝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周朝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上海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18 年取得荷兰商学院 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 年加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2000 年离岗,2002 年再度加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售前技术支持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子公司沪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总经理。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60075-00007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廖国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查验天际股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查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7,575,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7,558,0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66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30,4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12,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866%。

2020 年 3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2. 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件;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7,558,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65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430,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1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167,575,78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2,430,42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统计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

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吴晓霞  
经办律师:戴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刚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刚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朝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朝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